

#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

东港区经发〔2023〕41号

## 关于调整我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东营市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、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东发改价格〔2023〕145号）有关规定和中石化、中石油等上游企业天然气供气价格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东营港经济开发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.78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年度供气合同（或协议）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（LNG）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68号）规定，实行“购进价+相应配气价”销售，高



进高出、低进低出。燃气经营企业要与终端用户在自愿原则下签订协议，按协议量组织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购销，做到季清月结；要严格按照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购销量组织顺价销售，购销数量必须相符，并留存购销票据等资料，于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15日前报价格主管部门校核。

三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价格自律，严格执行各项燃气价格政策，严禁将低价气转高价销售，严禁任意采购市场高价气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正常经营秩序；要做好价格政策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，《关于调整我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东港区经发〔2022〕1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3年5月31日



---

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